

东源县安全生产委员办公室

东源县新港镇“6·28”一般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为深刻汲取东源县新港镇“6·28”一般事故教训，充分发挥事故惩戒和警示作用，有效防范遏制同类事故的发生。根据国务院安委办印发的《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和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的通知（粤安办〔2023〕122号）规定，县委办成立了评估组，于近期对东源县新港镇“6·28”一般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概况

2023年6月14日，县委办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叶云青任组长，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住建局和县应急管理局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东源县新港镇“6·28”一般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简称“评估组”），评估组于10月15日通过座谈问询、审查资料、查阅文件、走访核实等方式，对事故属地政府、相关部门、涉事企业、同类型企业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进行了现场评估。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东源县新港镇“6·28”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简称《调查报告》）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的处理意见已全部落实。

（一）事故责任人员追究落实情况

1. 甘燕婷，广东伟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2022年12月6日，东源县应急管理局已对甘燕婷处以38281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吴振宇，广东伟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2022年11月29日，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对其进行处以20分违规量化记分处理。

3. 甘国栋，广东伟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专职安全员。2022年11月29日，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对其进行处以11分违规量化记分处理。

（二）事故责任单位追究落实情况

广东伟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2022年12月6日，东源县应急管理局已对其作出3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2年11月29日，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对其进行处以15分违规量化记分处理。

（三）纪委监委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1. 谢小江，东源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站长。根据东源县纪委监委处理意见，2022年11月29日，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主要负责同志已对其进行提醒谈话。

2. 古慧，东源县新港镇综治办主任。根据东源县纪委监委处理意见，2022年11月11日，东源县新港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已对其进行提醒谈话。

（四）其他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源县新港镇人民政府分别作出了深刻检查。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调查报告》提出了3个方面的整改措施，各事故单位及有关部门均能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认真查摆存在问题和深层次原因，逐条逐项落实整改，全面加强和改进了安全生产工作。

一是广东伟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本单位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并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管理各项规定落实到生产经营活动的每一个环节。同时，加大了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了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增强了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岗位安全职责，加大了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广东伟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东源县美思威尔顿酒店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排污管道应急改造工程项目已在 2022 年 7 月完工撤场。

二是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责任体系要求，加强了建筑施工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完善小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措施，督促属地政府加强非受监小型工程的安全监管。同时，加大了下属单位安全监督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对各参建方的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措施落实等工作进行严查、彻查，保证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到位。

三是新港镇人民政府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了“红线意识”，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加强了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根据辖区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特点，切实抓好重要时段、重点环节安全生产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同时，加强了小型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管和指导，依法督促各小型建设工程办理有关报备手续，切实履行属地管理主体责任。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通过评估检查，认为各单位均能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认真落实责任追究和防范整改措施，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如企业存在制度执行不严格，安全教育培训方式方法单一，达不到应有效果。同类企业仍存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实、不够细等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为进一步吸取事故教训，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以保证安全生产工作人人有责、各负其责。

二是进一步强化安全教育培训考核机制，强化培训过程管理，科学、合理安排教育和培训工作，保证从业人员具备本岗位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确保培训取得实效。

三是持续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乡镇、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和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的工作部署上来，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要求、防范措施和职责任务落细落实。

评估组经过综合评估检查，认为各单位均能按照《调查报告》的要求，对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作出相关处理，未发现不按规定落实责任追究的问题。从总体上看，调查报告提出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已基本落实。

东源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

办公室

